

债券代码:102280512

债券简称:22 旭辉集团 MTN001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宽限期内完成付息及分期兑付的公告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 旭辉集团 MTN001，债券代码：102280512）已按时于宽限期内完成 2024 年第二次付息及分期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2 旭辉集团 MTN001
债项代码	102280512
发行金额	1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发行期限	原定为 4（2+2）年，根据《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兑付日调整为 2030 年 3 月 14 日
债项余额	9.9 亿元

偿还类别	利息及分期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4.75%（根据《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次付息后债项利息将由4.75%调整为2.75%）
付息及分期兑付日	2024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7.8493万元
宽限期约定	本息兑付日2个自然月宽限期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无
信用增进安排	发行人同意以其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下资产为本期债券提供偿付保障措施：（1）“芜湖未来云辰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24.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2）“郑州一江雲著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51.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3）“东莞江山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

	东) 穿透后 50.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 (以下统称“增信资产”)。 即在发行人到期无法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下, 上述增信资产在扣除所有开发经营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偿还融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发生的其他支出等后, 剩余可动用资金中归属发行人对应权益的部分, 将用于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根据《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发行人拟调换掉上述增信措施, 具体待发行人后续推出其他债券风险化解方案时披露新的增信措施。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宽限期约定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宽限期。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 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于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二次付息及分期兑付资金（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下一计息期起算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路灿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宽限期内完成付息及分期兑付的公告》之盖章页）

